

曝光台

曝光安徽合肥市部分街道司法所迫害被非法判缓刑的法轮功学员

随着法轮功真相的广泛传播，一些参与非法审理法轮功学员案子的法官怕将来被清算，出于自保就对法轮功学员予以缓刑和罚款的判决，诸不知这样做也是非法的。

近年来，合肥市多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处缓刑和罚款，虽然不关押，但这也是属于非法的“有罪判决”，并被一定程度限制人身自由，属于迫害。

被非法判缓刑的法轮功学员回家后，由所在街道司法所管辖，被列为“社区矫正对象”，提供一个手机号，专门用于全天24小时监控和定位，要求被判缓刑的学员全天24小时携带手机，不得离开市区一定的范围，超出被限定的范围就会触发警报。

街道人员还要求学员每周向司法所打电话报到，每月参加一次所谓“集体学习”，还要写所谓“思想汇报”，每月参加一次社区公益活动或劳动。◇



▲在栽赃法轮功的“天安门自焚”中的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“烧”焦，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，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。有常识的人都知道，汽油着起火来，能达到500多度，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，就能被烧死。然而，王进东稳坐不动，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。



▲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

2021年安徽省两位老年法轮功学员被迫流离失所

2021年，中共在安徽省持续“清零”，邪党人员采取各种邪恶手段在各地大面积绑架、骚扰法轮功学员。其中王学斌、鄂月娣两位老人因迫害被迫流离失所。

阜阳市颍州区84岁法轮功学员王学斌被迫流离失所

2021年3月23日下午3点多钟，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李姓等二人、阜临路派出所三人、河水卫庄社区五人，到84岁的老年大法学员王学斌家胡言乱语翻箱倒柜，到处乱翻，录像、照相，折腾到晚七点多钟，才离开。

当晚九点多钟，恶警又开着警车到王学斌家大喊大叫、警车鸣笛、使劲拍打大门，王学斌始终没给开门，直到夜间十点多钟，才离开。王学斌被迫流离失所。

王学斌老人屡遭中共当局的迫害，2017年11月，时年80岁的王学斌被冤判2年6个月，被送进安徽省第三监狱非法关押。

停发养老金 合肥市鄂月娣老人被迫害的流离失所

合肥市法轮功学员鄂月娣（女，70岁左右）因坚持修炼法轮功于2010年期间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。2020年10月，合肥市社保局养老金管理中心停发了鄂月娣的养老金。导致她领养老金的卡上无一分钱收入。

2021年1月9日，鄂月娣在合肥市银杏园小区门口往电动车筐里放资料时，被车主发现报了警，遭到合肥市公安分局包河分局望湖派出所绑架、抄家。没过几天有警察多次上门骚扰，造成她有家不能回，在外流离失所。◇

安徽王平生前遭受的部分迫害情况

【明慧网】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法轮功学员王平女士，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结束一年的冤狱迫害时，身体虚弱，回家后还不断地被骚扰，送到精神病院继续迫害，强迫打针，灌输不明药物，以致奄奄一息、生活不能自理，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含冤离世，终年五十三岁。

王平毕业于安徽医科大学，炼功前体弱多病，炼功后身体健康，工作中处处与人为善，不求名利，热心为群众服务，深受群众欢迎。2000年5月，五河610、公安逼迫她写保证，又非法对她停薪停职4个月，通过家庭、单位施高压，进

行精神折磨和经济迫害，2002年10月以方某为首的一伙人又非法闯入王平家中搜查，遭拘留15天。2004年底，郭树桥、郭保同伙同许浪等非法闯入王平家中及办公室非法搜查、抄家，绑架至看守所，一周后取保候审。610仍不放过，2005年1月又将王平在家中直接送到劳教所非法劳教2年，郭保同还窜到二中对王平的儿子进行威胁、恐吓。

在安徽女子劳教所，王平因坚持信仰遭非人的迫害、侮辱、长期关小号，由恶人日夜看管，被恶警及包夹殴打。恶警用电棍逼迫她写

检查，不让睡觉或限制每天睡眠1-4小时，强迫长时间站立几昼夜，嘴用胶布封住，双手反绑在床上，让四恶犯殴打，不给饭吃，每天强迫劳动20小时左右。王平身心受到极大损害，身体虚弱，全身浮肿，曾一度出现心理障碍，2005年底保外就医。

王平的儿子在母亲被非法劳教后，整日以泪洗面，彻夜难眠，成绩急剧下降，被迫转学，跟随年近70的奶奶。王平从劳教所回家后，五河县610仍没有放手，包宪海、沈士军、郭保同等仍以种种借口阻挠王平恢复工作。王平到沈士军要回被非法抄去物品，多次遭到该恶警的暴力殴打。（节选）◇

安徽省望江县公安局特（巡）警大队大队长陈立新遭报

【明慧网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】（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报道）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多年中，中共各级公安官员、警察，也包括监狱、昔日的劳教所警察，听命于中共江泽民集团的迫害政策，直接残害当地法轮功修炼者，造下天大的罪业，致使他们恶报连连，或暴病身亡、或撤职开除、或落马入狱，或殃及家人……

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消息，安徽省太湖县法院对望江县公安局特（巡）警大队原大队长陈立新受贿案一审判决，以受贿罪，判处陈立新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二十二万元，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陈立新当庭表示认罪，不上诉。表面上，他是因为中共官场倾倒，实则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了恶报。

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，陈立新曾任望江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、罗阳镇派出所副所长、长岭镇派出所副所长、所长，特（巡）警大队大队长职务。陈立新在任职期间，执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恶法，对法轮功学员绑架、劳教，给法轮功学员和

他们的家人造成非常大的痛苦。

据明慧网报道，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早上8点钟左右，望江县长岭镇派出所新调来的所长陈立新，带领五、六个恶警，到法轮功学员杨海生家，让他跟他们走一趟。杨海生去了，并一路与他们讲大法真相，可是这几个警察非但不听，反而还绑架了杨海生。

九月二十二日，杨海生的儿子杨凤林找长岭派出所要人，派出所警察说转到610办公室去了，610办公室人员又说转到劳教所了。就这短短的一天时间，没有任何手续，没有任何的法律程序，派出所所长陈立新竟然把杨海生直接非法劳教了。

法轮功学员杨海生，时年六十多岁，被绑架后，他的儿子杨凤林带着不满周岁的孩子，还要照顾体弱的母亲，生活陷入艰难境地。

法轮功学员是在法轮佛法中修炼的好人。迫害佛法修炼人，是犯了很大罪过。善恶有报是天理。如今，陈立新遭恶报，正应了这一天理。

追随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必遭

恶报，有的还是现世报。我们来看一例：二零零九年新年期间，安徽省望江县卧冰社区主任书记李××，带领恶人一行来到法轮功学员李乐芙家，抢走两本大法书籍《转法轮》和其它一些东西。在这之前，李××还带人去法轮功学员王结春家抢走许多东西。李××于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遭恶报，一觉睡死，死时年仅48岁。

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善恶有报是天理。从周永康到李东生、张越、周本顺；再到今天的孙力军、傅政华等酷吏；再到安徽省下面的那些遭恶报的官员和警察。这些追随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的官员其表现形式多为落马获罪，也有人得恶疾或死于非命，表面上好像是因为贪腐和非正常死亡遭恶报，其实都是迫害法轮功而遭到天惩。◇

